# **附件2**

**面 试 考 生 须 知**

1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12月16日考试当天上午不晚于7:20到达考点。**重要提示：考试当天上午8:00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**

**2.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出示准考证、报名登记表、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**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所有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应关机后装入随身背包，并自觉将随身背包统一放置于指定区域集中保管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、录音、录像器材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，须提交本人准考证、报名登记表、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，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

5.考生应按照考试流程单向流动，不得在面试室、抽签候考室之间往返，面试结束考生严禁进入抽签候考室。考生候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自离场。不得向外传递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**6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时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，如有违反者，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**

7.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面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作记录。**面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**

8.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考试结束倒计时30秒，计时员举牌提示。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9.面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面试成绩。

10.我区面试合格线统一设定为70分。按照各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从达到面试合格线的考生中，按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1:3比例确定入围复试名单；面试成绩并列者，同时进入复试。招聘计划与达到面试合格线考生人数未达到1:3比例的岗位，复试环节正常开考。拟进入复试环节考生出现弃权的，在达到我区规定的面试合格线人员中按规则依序递补，递补截止时间为12月16日下午17:00。

11.面试完成当天，招聘单位将通过短信或QQ等形式通知拟入围复试考生。复试于12月17日举行。请考生面试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，并及时关注面试考生QQ群，方便招聘单位及时联系并通知。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复试通知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2.考生应诚信参考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考点统一管理，对违反考试纪律要求、阻扰工作正常开展、提供虚假信息、不听劝告或情节严重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13.考生应注意提前查询和确认考点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提前安排行程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，做好相关准备，确保考试当天安全、准时到达考点。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

14.面试当天，考点免费为下午的候考考生提供午餐。

15.面试前考生应认真阅读《面试公告》并自觉遵守各项要求。